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21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李建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變換車道不當，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我認為我有過失等語（本院卷第77頁），是被告行車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事故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是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賠償金額，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12,300元（均為零件費用）乙節，固據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0頁）。惟系爭車輛為機械，經使用即有耗損，其零件以新換舊自應予折舊，始為合理。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3年4月（本院卷第14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0月17日，實際使用年數為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04元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之機車維修材料費用為9,00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依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閱本件經警至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可見因被告訴外人李彥呈駕駛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又系爭車輛駕駛人本應承擔之與有過失責任，原告亦應繼受，是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系爭車輛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李彥呈則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6,303元（計算式：9,004×70%＝6,303【四捨五入至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5年6月2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57頁），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79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765元，餘由原告負擔，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300×0.536×(6/12)=3,2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00-3,296=9,004